

台南市 108 年度臺南市東區特教中心工作計畫（復興國中）

壹、依據：

一、臺南市教育局教育 108 年 3 月 25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080358959 號函辦理。

貳、目標：

- 一、加強特教教師及心評教師對學障鑑定測驗內容解析及初步判讀的能力。
- 二、加強特教教師及心評教師專業鑑定施測能力，提供特殊需求學生完整之專業服務。
- 三、使心評教師熟練魏氏智力測驗施測過程、瞭解鑑定工作、增進資料判讀能力、充實專業知能，以落實個別化教育。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陸、研習對象：全市特教教師。

1. 本市東區國中心評老師務必參加
2. 另對本議題有興趣之特教師及其他相關之專業人員，請踴躍報名。

柒、研習名額：約 40 名。

捌、研習時間：

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3：10-16：50。

玖、研習地點：臺南市復興國中仁愛樓三樓會議室

拾、報名時間：詳見教育局相關公告。

拾壹、報名方式：

1. 請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登錄報名。
2. 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23 日額滿即止，以特教資訊網登錄報名為錄取原則。

拾貳、課程及活動內容：如附件一

拾參、經費概算：由教育部補助特教經費及本市特教相關經費預算下支應。

拾肆、參加研習之人員一律給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

拾伍、獎勵：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拾陸、參與研習人員請自備環保杯。

拾柒、聯絡方式：

- 一、聯絡人：復興國中輔導室林文彥主任或復興國中特教組楊佳霖組長
- 二、聯絡電話：3310688 轉 501（輔導室）或轉 507（特教組）

拾捌、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呈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活動流程表

台南市 108 年度臺南市東區特教中心活動流程表(108.05.31)

時間 內容	活動內容	講師	備註
13:10 § 13:30	報到	復興國中團隊	
13:30 § 15:00	WISC-IV 分數處理輔助軟體 結果之解析及初步判讀	國立大灣高級中學 陳美如 老師	
15:00 § 15:10	休息	復興國中團隊	
15:10 § 16:40	學障鑑定工作經驗之分享	國立大灣高級中學 陳美如 老師	
16:40 § 16:50	賦歸	復興國中團隊	